

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君宁

项 目 负 责 人：廖晓婧

填 表 人：廖晓婧

建设单位：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773-3138000

传真：——

邮编：541100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乡永兴路 1
号

编制单位：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0773-2808256

传真：——

邮编：541001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老人山路 3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验收项目与总体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公示情况

附件 3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4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法人信息变更的申

请函》复函（临环综管函〔2023〕1号）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7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8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材料

附件9 二阶段验收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10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11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前 言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11月28日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同时法定代表人由杨敏德变更为童成。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临桂区四塘乡永兴路1号），项目占地193.61亩，总建筑面积121486.2 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40578、北纬25.193796。建设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6.5万锭纺纱产品（折25英支纱线8125吨）生产规模。产品有纯棉纱、混纺纱、特种纱、纯毛纱。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减少等原因，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了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同时，由于市场和产品需求的变化，建设单位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在原有建设内容之外新增了若干生产设备，完善生产线，提高产品水平，并进一步完善了厂区设计。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年产6.5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21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5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4号）。2018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其后，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变更了清花、梳棉工段粉尘除尘工艺和增加烧毛工段，于2019年1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上报管理部门审批，2019年5月5日桂林市临桂区生态环境局以临环管表工（2019）37号文（《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进行了批复，同意补充报告建设项目内容。“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1#、3#车间）”（暨一阶段1#、3#车间年产5.3万锭棉纱项目）于2020年12月15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2021年3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试运行的1#车间、3#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当时二车间未投入生产、成品库、色棉仓库、白棉仓库等基础设施尚未建设，故未列入该次验收范围内。

目前，“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暨二阶段年产1.2万锭纺纱产品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

生产设备全部到位，项目于2024年6月建成调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初步具备年产1.2万锭纺纱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成立了本项目验收工作组，由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并启动了“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工作。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本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规模、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变动如下：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一)	平面布置及生产设施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二车间建筑面积为23814.87 m ² 。其中辅房3258 m ² ，钢结构房20557 m ²	二车间（包含辅房）占地面积22240 m ² ，建筑面积为25476 m ² 。其中二车间主体厂房层高15米，为单层框架结构房，建筑面积为19321 m ² 。辅房为三层，建筑面积为6155 m ² ，二车间制冷站、加湿房、空压站、供电站、中控室、保全室等车间功能均设置在本车间辅房。二阶段验收二车间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了1661.13 m ² 。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成品库建筑面积为3900 m ² ，二层框架结构建筑，位于三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960 m ² ，单层，层高10米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北侧。仓库附属卸货棚建筑面积318.12 m ² 。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色棉仓库建筑面积为8280 m ² ，单层框架结构，位于机修车间、动力车间南侧	目前未按环评设计建成独立厂房。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白棉仓库建筑面积7344 m ² ，单层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东侧	色棉、白棉等原料在棉仓库内分区放置。棉仓库建筑面积为2000 m ² ，单层，层高10米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南侧。棉仓库附属卸货棚建筑面积463.1 m ² 。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建成5 m ² 危废贮存间，	在机修间旁增设20 m ² 危废贮	根据实际需要调

	位于机修车间内	存间，原机修间内的危废贮存间变更用途为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不变。	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项目投资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环评描述：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6万元； 补充环评：项目总投资302.2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约16.4万元。 汇总：计划总投资4030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	一阶段验收情况：一车间、三车间及配套工程项目实际投资224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3万元； 二阶段验收情况：二车间及配套工程项目以及成品仓库、棉仓库建设、危废间重建等实际投资78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	部分生产设备变动；部分厂房建设变动；除尘设施费用变动；成本控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原料及产品方案		
1	-	原料新增“毛”，新增“毛”用量约等于原料“棉花”的使用减少量	原料新增“毛”，成品新增“纯毛纱”产品。企业建设总体规模、实际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基本生产设备、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经对原材料的理化性质、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及风险影响进行分析后，认为原材料的改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变化，即不构成重大变动。
2	纯棉纱、混纺纱、特种纱	纯棉纱、混纺纱、纯毛纱、特种纱	
(四)	工作制度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全厂职工定员350人，其中技术员300人，管理人员50人。每年工作日为260日，三班工作制，每班八小时。	全厂实际职工定员440人，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二车间）职工约50人。项目全年工作350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	生产工艺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无	在络筒工序后新增倍捻、蒸纱工序。通过自带电加热蒸汽发生装置产生饱和和高温蒸汽对纱线进行加湿、定捻作用，提高纱线的品质。	工艺改良，不涉及新增产排污环节，不属于重大变动

“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的环保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及时进行了合理处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指标满足相关要求，竣工验收环保手续资料齐全，具备了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8日~9日委托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2012050712）对“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核实结果，监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次验收工作程序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3 验收工作程序”的内容进行。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检查和验收监测情况见表一至表九。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纯棉纱、混纺纱、纯毛纱、特种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840.8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比例	0.287%
实际总概算	7817	实际环保投资	116	比例	1.484%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7 月 8 日全厂日产 190 锭纺纱产品[其中本次验收项目日产 35 锭（折 25 英支纱线 4.375 吨）纺纱产品]，2024 年 7 月 9 日全厂日产 187 锭纺纱产品[其中本次验收项目日产 35 锭（折 25 英支纱线 4.375 吨）纺纱产品]，验收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96%，全厂生产负荷约为 9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版）；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项目依据 (1)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 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14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 (3)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4) 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9〕37 号，2019 年 5 月 5 日）； (5) 一阶段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本：《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编制单位：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3、技术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2003 年；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其他依据 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金环监 气[2024]JG240703A、金环监 声[2024]JG240703A。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原则上，本次验收调查所采用的环境标准与《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一致，对照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作为参照标准，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标准为：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监 控 点</th><th>浓 度</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th></tr></table>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 控 点	浓 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 控 点	浓 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

2、建设单位：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

环评估算：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总投资 11840.8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 0.287%

实际投资：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总投资 7817 万元，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 1.484%

5、建设规模：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1500 吨）

6、地理位置：二阶段环保验收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7、平面布置：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厂区呈不规则四边形，大门位于东侧，一二三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由东而西依次排布，一车间东北侧邻近厂大门为食堂，一车间北侧为机修车间、动力车间。棉仓库位于三车间南侧；成品仓库位于三车间北侧。项目不单独建设办公楼及集中式制冷站，办公设置在三车间辅房内，制冷、供电站房功能分别设置在各车间辅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5.3 万锭纺纱产品，二阶段产能为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本次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环保验收，主要对二车间厂房及其附属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其他配套工程等、以及成品库、棉仓库、危废贮存间等进行环保验收。验收项目与项目总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3。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实际职工定员 440 人，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二车间）职工约 50 人。项目全年工作 35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建设内容：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		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及验收情况			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及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原因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建筑面积为 23814.87 m ² 。其中辅房 3258 m ² ，钢结构房 20557 m ²	建筑面积为 25476.04 m ² 。其中辅房 6154.58 m ² ，钢结构房 19321.46 m ²	建筑面积增加 1661.17 m ²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	/	/
	二车间	建筑面积为 23814.87 m ² 。其中辅房 3258 m ² ，钢结构房 20557 m ²	未建设	/	未进行验收	二车间（包含辅房）占地面积 22240 m ² ，建筑面积为 25476 m ² 。其中二车间主体厂房层高 15 米，为单层框架结构房，建筑面积为 19321 m ² 。辅房为三层，建筑面积为 6155 m ² ，二车间制冷站、加湿房、空压站、供电站、中控室、保全室等车间功能均设置在本车间辅房。	建筑面积较环评规划增加 1661.13 m ²	纳入二阶段验收
	三车间	建筑面积为 18384.5 m ² 。其中辅房 2272 m ² ，钢结构房 14358 m ²	建筑面积为 21903.20 m ² 。其中辅房 8162.36 m ² ，钢结构房 13740.84 m ²	建筑面积增加 3518.7 m ² 。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	/	/
	机修车间	建筑面积 1300.24 m ² ，其中地上一层 849.51 m ² ，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泵房 450.73 m ²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300.24 m ² ，其中地上一层 849.51 m ² ，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泵房 450.73 m ² ，框架结构	无变动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	/	/

配套工程	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2061 m ² ，为 1 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仓库、二三层办公）	取消办公建筑，办公功能并入 3#车间辅房	取消办公建筑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	/	/
	配套生产用房	包括动力、制冷，总建筑面积为 1000 m ² ，一层砖混结构	取消公用工程建筑，各站房功能并入 1#、2#、3#车间辅房	取消配套生产用房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	/	/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为 3900 m ² ，二层框架结构建筑	未建设	/	未进行验收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960 m ² ，单层，层高 10 米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北侧。仓库附属卸货棚建筑面积 318.12 m ² 。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较环评规划减少 2940 m ²	纳入二阶段验收
	色棉仓库	建筑面积为 8280 m ² ，单层框架结构	未建设	/	未进行验收	目前未按环评设计建成独立厂房。	未建设	纳入二阶段验收
	白棉仓库	建筑面积 7344 m ² ，单层框架结构	未建设	/	未进行验收	色棉、白棉等原料在棉仓库内分区放置。棉仓库建筑面积为 2000 m ² ，单层，层高 10 米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南侧。棉仓库附属卸货棚建筑面积 463.1 m ² 。	色棉、白棉共用一个仓库存放。棉仓库建筑面积较白棉仓库环评规划减少 5344 m ²	纳入二阶段验收
辅助工程	食堂	地上一层 800 m ² ，地下一层为非动车停车场，砖混结构	地上 1120.60 m ² ，无地下室，单层混凝土框架结构	增加 320.6 m ² ，取消地下室非机动车停车场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道路及硬化	混凝土路面道路及硬化 18626 m ²	14804.29 m ²	减少 3821.71 m ²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停车位	配套各种机动车停车位 8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 个	配套各种机动车停车位 12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	硬化场地已完成，后期按需配备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住宿、洗浴	本项目不设置职宿舍，不设置洗浴设施	未设置职工宿舍，洗浴设施设置在三车间	增设洗浴设施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公用工程	制冷	设置制冷站，采用蒸汽型溴化锂机组，制冷机为溴化锂，供厂房、办公区制冷	取消设置统一的制冷站，1#、3#车间辅房内设置为本车间服务的制冷站	取消设置独立制冷站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2#车间制冷站设置在2#车间辅房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二阶段验收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热水	各车间设置电热水器	热水采用空压机热回收技术供热，采用空气能热水器作为热源补充	较规划更节能环保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供电	由园区 10KV 架空电网提供，厂区设置 11000KVA 箱式变压器	由 220KV 飞虎变电站 10KV914 间隔红线外开闭所提供，厂区设置 15000KVA 箱式变压器	园区供电变化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棉尘	15m 高排气筒，除尘设备（风机、除尘器）	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除尘效率高于 99%（1#、3#车间）	除尘效率提升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除尘效率高于 99%（2#车间）	除尘效率提升	纳入二阶段验收
	餐厅油烟	设置集气罩，经一体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高空排放	设置有集气罩及一体化油烟净化装置并高于楼顶高空排放	无变动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烧毛废气	15m 高排气筒，喷淋除尘设施	烧毛工艺位于 3# 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7 米，设置有喷淋房，喷淋除尘设施除尘效率	验收期间烧毛废气排气筒检测值满足 GB16297—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高于 99%。	1996 中颗粒物 二级排放标准 要求，其排放 速率满足比标 准值严格 50% 的要求。				
排水		餐厅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一般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有 5m ³ 隔油池,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动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处理烧毛工艺粉尘的喷淋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废水进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 浊液排至沉淀池。喷淋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烧毛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喷淋系统除尘, 喷淋废水进入清洗池后, 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 浊液排至沉淀池。喷淋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 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动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洗涤废水,清洗试织样品使用家用洗涤设备, 清洗量不大,清洗过程使用的软化剂、渗透剂等洗涤用品, 使用量不大,而且性质与家用洗涤用品相近,产生的废水量也不大,产生的污染物少,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	清洗试织样品洗涤废水无特殊, 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动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动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雨水:设置雨水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设置雨水口,排入北侧泄洪渠	规划条件改变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依托现有	/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点,厂内设环保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垃圾收集点,厂内设环保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2#车间增设环保垃圾箱	/	纳入二阶段验收
	固体废物	建设 5 m ² 危废贮存间	建成 5 m ² 危废贮存间,位于机修车间内	无变动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在机修间旁新设 20 m ² 危废贮存间,原机修间内的危废贮存间改为化学品仓库。	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二阶段验收
	绿化	对厂区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16535 m ² ,绿化率达 12.81%	5733.60 m ² ,绿化率 4.44%	不含后期拟建部分土地	已纳入一阶段验收	总体绿化率 6.33%;其中二阶段绿化率 1.89%	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二阶段验收

10、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 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与环评期的变化	备注
				一阶段		二阶段	总数			
				1#车间	3#车间	2#车间				
1	抓棉机	FA002A	5	-	4	-	4	A002C	减少；型号改变	
2	开棉机	A036B	4	-	1	-	1	A045B	减少；型号改变	

3	混开棉机	A016A	1	-	1	-	1	A006B	型号改变	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及设备技术水平生产设备数量、型号有所调整，但是生产规模没有变动。同时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棉箱	FA046A	5	-	5	-	5	FA046A	与环评一致	
5	开棉机	FA106A	1	-	1	-	1	FA106A	与环评一致	
6	抓棉机	BDT019/2300	1	-	-	-	-	-	取消	
7	成卷机	A076	5	-	5	-	5	A076F+A045B	型号改变	
8	八仓混棉机	MCM8/1600	1	-	1	-	1	AE80	型号改变	
9	四刺辊开棉机	CXL-4/1600	1	-	1	-	1	长槽开棉机 JSB008C	型号改变	
10	双轴流开棉机	MFC	1	-	1	-	1	FA103	型号改变	
11	金火探测器	-	1	-	-	-	1	-	与环评一致	
12	抓棉机	BDT019/1720	1	-	-	-	-	-	取消	
13	凝棉器	LVSA	1	-	1	-	1	A045B	型号改变	
14	清棉机		2	-	-	-	-	-	取消	
15	凝棉器	LVSA	1	-	-	-	-	-	取消	
16	双轴流开棉机	AFC	1	-	-	-	-	-	取消	
17	六仓混棉机		2	-	2	-	2	ZF1025+FA051A	与环评一致	
18	特吕茨施勒并条机	TD03	7	-	7	-	7	TD03、RSB-D45C	型号改变	
19	开清棉机（配 LVSA 凝棉器）	BOBA1200	1	-	-	-	-	-	取消	
20	棉箱	FB171A	1	-	-	-	-	-	取消	
21	喂毛斗	FB009	1	-	-	-	-	-	取消	
22	并线机 23		7	-	1	2	3	AW20—80、No.023、PPW-A	减少；型号改变	
23	倍捻机 363	160 锭/台	60	-	8	14	22	VTS-08-160、363、VTS-08-200、363-L	减少；型号改变	
24	清钢联	DK903	10	-	-	-	-	-	取消	
25	梳棉机	A186G	54	-	33	14	47	A186G、A186D	与环评基本一致	
26	梳棉机	A186F	47	-	15	-	15	A186F	与环评一致	
27	特吕茨施勒梳棉机	TC5-1855-0000	5	-	-	-	-	-	取消	
28	并卷机	JSFA360A	5	-	1	-	1	JSFA360	减少；型号改变	
29	并条机	FA306	25	-	12	-	12	FA306	减少；型号改变	
30	凯宫精梳机	JSFA388A	17	-	-	-	-	-	取消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1	精梳机	E7/5	12	-	6	-	6	JSFA388A	减少；型号改变	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及设备技术水平生产设备数量、型号有所调整，但是生产规模没有变动。同时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精梳机	E62	5	-	5	-	5	E62	与环评一致	
33	精梳机	E80	6	-	-	-	-	-	取消	
34	单并机	D45	6	-	-	-	-	-	取消	
35	单并机	TC03	4	-	-	-	-	-	取消	
36	异纤机	SCFO	2	2	4	-	6	JOSSI	增加 2 台；型号改变	
37	单并机	D35	1	-	-	-	-	-	取消	
38	并条机	RSB-D35	3	-	-	-	-	-	取消	
39	并条机	HSR1000	1	-	-	-	-	-	取消	
40	粗纱机	FA423	11	-	-	-	-	-	取消	
41	并条机	RSB-D45	2	-	-	-	-	-	取消	
42	粗纱机	JLFA457A	3	-	-	-	-	-	取消	
43	粗纱机	FA498	4	-	-	3	3	FA498-120	减少；型号改变	
44	粗纱机 48 锭	A454	2	-	2	-	2	FA424-48	型号改变	
45	粗纱机 108 锭	A456	3	-	2	-	2	Z670-108-L	减少；型号改变	
46	细纱机 480 锭	F1508	35	-	-	-	-	-	取消	
47	粗纱机 48 锭	FA423A	2	-	5	1	6	FA423-120	减少；型号改变	
48	细纱机 96 锭	FA506	10	-	4	-	4	FA506-168	减少；型号改变	
49	细纱机 420 锭	F1508	12	-	-	-	-	-	取消	
50	细纱机 420 锭	FA506	48	-	-	-	-	-	取消	
51	细纱机 204 锭	FA506	10	-	-	-	-	-	取消	
52	细纱机 96 锭	FA506	4	-	4	-	4	FA506-96	与环评一致	
53	细纱机 420 锭	FA506	44	-	44	-	44	FA506-420	与环评一致	
54	络筒机		24	-	8	2	10	X5、7-II、7V-II、 X5、AC6、 POLAREVOE+DUOLOT 50 锭	减少；型号改变	
55	细纱机 204 锭	FA506	4	-	-	-	-	-	取消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6	气流纺	240 头	1	-	1	-	1	AC08-360	型号改变	根据实际生产能力及设备技术水平生产设备数量、型号有所调整，但是生产规模没有变动。同时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7	气流纺	190 头	1	-	-	-	-	-	取消	
58	青岛萨维奥自络机	/	/	/	/	1	1	SMARO-60-R	新增	
59	和毛机	/	/	/	/	1	1	BD262	新增	
60	新毛纺半精梳机	/	/	/	/	1	1	FB220	新增	
61	老毛纺针梳机	/	/	/	/	1	1	GN5	新增	
62	老毛纺精梳机	/	/	/	/	1	1	PB28	新增	
63	新毛纺针梳机	/	/	/	/	1	1	GN6R	新增	
64	新毛纺精梳机	/	/	/	/	2	2	PB32LM	新增	
65	针梳机	/	/	/	/	1	1	FB (I) 423	新增	
66	针梳机	/	/	/	/	1	1	FB (I) 305	新增	
67	精梳机	/	/	/	/	1	1	FB (I) 91	新增	
68	牵断机	/	/	/	/	1	1	ASFA311A	新增	
69	单并机	/	/	/	/	3	3	RSB-D45C	新增	
70	豪猪开棉机	/	/	/	1	/	1	FA106B+A045B	新增	
71	豪猪开棉机	/	/	/	2	/	2	A036B+A045B	新增	
72	梳针辊筒开棉机	/	/	/	1	/	2	A036C+A045B	新增	
73	开棉机	/	/	/	1	/	1	JSB108+JFA030B	新增	
74	混开棉机	/	/	/	1	/	1	A006B+A035C	新增	
75	立达条并卷联合机	/	/	/	1	/	1	E32	新增	
76	凯宫条并卷机	/	/	/	1	/	1	JSFA360	新增	
77	福克曼并线机（单面）	/	/	/	1	/	1	PPW-A-V1-42	新增	
78	南通棉花打包机	/	/	/	1	/	1	MDY-200B5	新增	
79	撕条机	/	/	/	1	/	1	FA306	新增	
80	卧式打包机	/	/	/	1	/	1	LHFU150	新增	
81	烧毛机	/	/	/	1	/	1		新增	
82	家用洗涤全套设备	/	/	/	2	/	2		新增	
83	蜂窝式除尘机组	/	/	9	11	8	28		新增	
通 1	剪板机	/	/	通用设备，未列入环评			1	Q11-6X2500	位于维修车间	

通 2	车床	/	/		1	Z1390		纳入二阶段验收
通 3	车床	/	/		1	6140		
通 4	车床	/	/		1	CD6140A		
通 5	卧轴矩平面磨床	/	/		1	M7130G		
通 6	插床	/	/		1	B5032		
通 7	滚齿机	/	/		1	Y3150		
通 8	滚齿机	/	/		1	Y3150		
通 9	立式升降台铣床	/	/		1	XQ5025B		
通 10	万向摇臂钻床	/	/		1	Z32K		
通 11	车床	/	/		1	C620		
通 12	牛头刨床	/	/		1	B650		
通 13	摇臂钻床	/	/		1	D50h		
通 14	精密推台锯	/	/		1	昊扬 GB/T12557-2000		
公 1	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		3	3	3	/	与环评一致	用于食堂油烟净化
公 2	备用柴油发电机	HSJ354FS	1	1	1	/	与环评一致	

11、生产规模

表 2-3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实际年产量	合计实际年产能	实际年工作时间	备注
1	纯棉纱、混纺纱、特种纱	年产6.5万锭纺纱产品（折25英支纱线8125吨）	6240h/a	年产5.3万锭纺纱产品（1#、3#车间）；折25英支纱线6625吨	年产6.5万锭纺纱产品（折25英支纱线8125吨）	7920h/a	已验收
2				年产1.2万锭纺纱产品（2#车间）；折25英支纱线1500吨		7920h/a	本次验收范围

1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阶段已验收项目实际年用量	纳入二阶段验收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棉花	6598t/a	5380t/a	540t/a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减少，减少量约为新增“毛”用量
2	毛	-	-	600t/a	新增
3	长绒棉	1380t/a	1125t/a	255t/a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4	羊毛	57t/a	46t/a	11t/a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5	麻	327t/a	267t/a	60t/a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6	山羊绒	5t/a	4t/a	1t/a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7	丝	8t/a	7t/a	1t/a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8	其他纤维	614t/a	500t/a	110t/a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基本一致
9	NC-T 软化剂	140kg/a	140kg/a	不涉及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10	FKS 渗透剂	9kg/a	9kg/a	不涉及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11	无荧光洗衣粉	19kg/a	19kg/a	不涉及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12	软油	65kg/a	65kg/a	不涉及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13	缩绒剂	16kg/a	16kg/a	不涉及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14	天然气	13180m ³ /a	13180m ³ /a	不涉及	与环评设计年用量一致
15	拉伸膜	未列明	未纳入一阶段验收	2000KG/年（全厂用量）	纳入二阶段验收
16	塑料制品包装袋	未列明	未纳入一阶段验收	16000个/年（全厂用量）	纳入二阶段验收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根据生产需求有所调整，主要为减少“棉花”用量，原料新增“毛”，新增“毛”用量约等于“棉花”减少量。成品新增“纯毛纱”产品。原料数量对应有所增减，但企业建设总体规模、实际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基本生产设

备、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经对原材料的理化性质、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及风险影响进行分析后，认为原材料的改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变化，即不构成重大变动。

13、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阶段		已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纳入二阶段验收项目	
	设备或措施名称	估算费用（万元）	设备或措施名称	实际费用（万元）	设备或措施名称	实际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污水管网	71	完善污水管网	8.6
	5m ³ 隔油池	0.3	5m ³ 隔油池	1.4	依托现有	0
	清洗池、沉淀池	12.4	清洗池、沉淀池	8.4	-	0
废气	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设备	10	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设备	18	依托现有	0
	除尘设施	35	除尘设施	35	2#车间新增蜂窝式除尘机组	85.5
	喷淋房	3	喷淋房	3	不涉及	0
固废	垃圾桶	3	垃圾桶	1	2#车间新增垃圾桶、棉尘收集袋	0.3
	除尘器收集棉尘及其他包装物	0.5	除尘器收集棉尘及其他包装物	0.3	2#车间新增棉尘包装容器	0.1
	危废贮存间	1	危废贮存间	1	另建独立 20 m ² 危废贮存间。原有危废贮存间改建为化学品仓库	4
噪声	基础减震垫、车间采用吸声材料	25	基础减震垫、车间采用吸声材料	3.5	2#车间新增基础减震垫、车间采用吸声材料	2.5
	风机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吊架，管道与设备接口采用软接口	2	风机管道支架采用弹性支吊架，管道与设备接口采用软接口	2	/	/
生态	绿化面积16535 m ² ，绿化率达12.81%	24.8	绿化面积5733.60m ² ，绿化率4.44%	30	二阶段绿化率1.89%	15
小计		117	—	174.3		116

14、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一)	平面布置及生产设施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二车间建筑面积为 23814.87 m ² 。其中辅房 3258 m ² ，钢结构房 20557 m ²	二车间（包含辅房）占地面积 22240 m ² ，建筑面积为 25476 m ² 。其中二车间主体厂房层高 15 米，为单层框架结构房，建筑面积为 19321 m ² 。辅房为三层，建筑面积为 6155 m ² ，二车间制冷站、加湿房、空压站、供电站、中控室、保全室等车间功能均设置在本车间辅房。二阶段验收二车间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了 1661.13 m ² 。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3900 m ² ，二层框架结构建筑，位于三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960 m ² ，单层，层高 10 米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北侧。仓库附属卸货棚建筑面积 318.12 m ² 。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色棉仓库建筑面积为 8280 m ² ，单层框架结构，位于机修车间、动力车间南侧	目前未按环评设计建成独立厂房。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白棉仓库建筑面积 7344 m ² ，单层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东侧	色棉、白棉等原料在棉仓库内分区放置。棉仓库建筑面积为 2000 m ² ，单层，层高 10 米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南侧。棉仓库附属卸货棚建筑面积 463.1 m ² 。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建成 5 m ² 危废贮存间，位于机修车间内	在机修间旁增设 20 m ² 危废贮存间，原机修间内的危废贮存间变更用途为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不变。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项目投资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环评描述：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6 万元；补充环评：项目总投资 302.2 万元，其中新增	一阶段验收情况：一车间、三车间及配套工程项目实际投资 22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3 万元； 二阶段验收情况：二车间及配	部分生产设备变动；部分厂房建设变动；除尘设施费用变动；成本控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

	环保投资约 16.4 万元。 汇总：计划总投资 403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	套工程项目以及成品仓库、棉仓库建设、危废间重建等实际投资 7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	大变动
(三)	原料及产品方案		
1	-	原料新增“毛”，新增“毛”用量约等于原料“棉花”的使用减少量	原料新增“毛”，成品新增“纯毛纱”产品。企业建设总体规模、实际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基本生产设备、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经对原材料的理化性质、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及风险影响进行分析后，认为原材料的改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变化，即不构成重大变动。
2	纯棉纱、混纺纱、特种纱	纯棉纱、混纺纱、纯毛纱、特种纱	
(四)	工作制度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全厂职工定员 350 人，其中技术员 300 人，管理人员 50 人。每年工作日为 260 日，三班工作制，每班八小时。	全厂实际职工定员 440 人，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二车间）职工约 50 人。项目全年工作 35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	生产工艺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无	在络筒工序后新增倍捻、蒸纱工序。通过自带电加热蒸汽发生装置产生饱和和高温蒸汽对纱线进行加湿、定捻作用，提高纱线的品质。	工艺改良，不涉及新增产排污环节，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分类	环办环评（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C1711 棉纺纱加工	C1711 棉纺纱加工	C1711 棉纺纱加工	无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5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8125 吨）	年产 5.3 万锭纺纱产品（1#、3#车间）折 25 英支纱线 6625 吨）	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1500 吨）	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企业分阶段验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临桂区四塘乡永兴路 1 号）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临桂区四塘乡永兴路 1 号）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临桂区四塘乡永兴路 1 号）	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见表 2-4、表 2-6	见表 2-4、表 2-6	见表 2-4、表 2-6	原料新增“毛”，成品新增“纯毛纱”产品。经对新增原材料的理化性质、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 & 风险影响进行分析后，认为原	否

					材料的改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变化，即不构成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有集尘罩，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 1#车间、3#车间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有集尘罩，收集的棉尘废气通过管道送抵集尘室由蜂窝式除尘机组净化处理，尾气通过新风系统送回车间	在 2#车间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有集尘罩，收集的棉尘废气通过管道送抵集尘室由蜂窝式除尘机组净化处理，尾气通过新风系统送回车间	蜂窝式除尘机组采用袋式除尘工艺，除尘效率高于 99%。同时整个车间保持在负压状态，未经集尘罩收集的棉尘通过新风系统负压排出，送风设置高效过滤器，排出的废气经新风系统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重新返回车间，保证车间的空气洁净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见表 2-2	见表 2-2，废水去向无变动	见表 2-2，废水去向无变动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3#车间设一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3#车间设一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未设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备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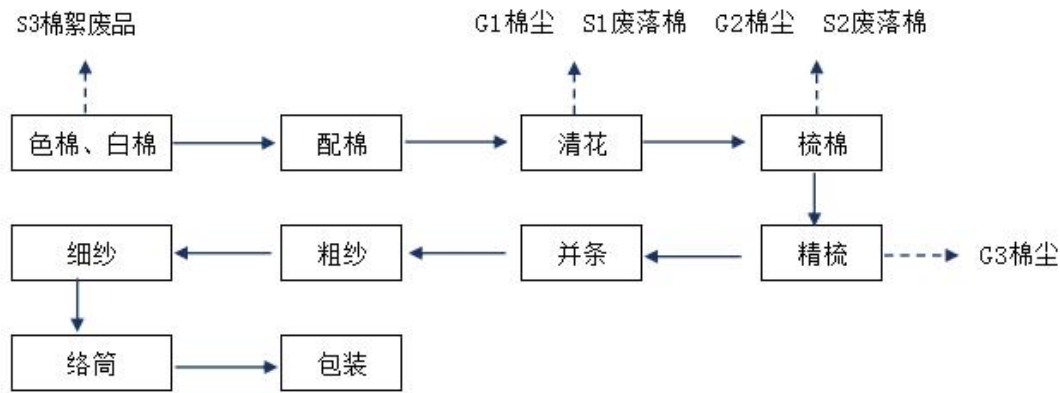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阶段棉纺纱加工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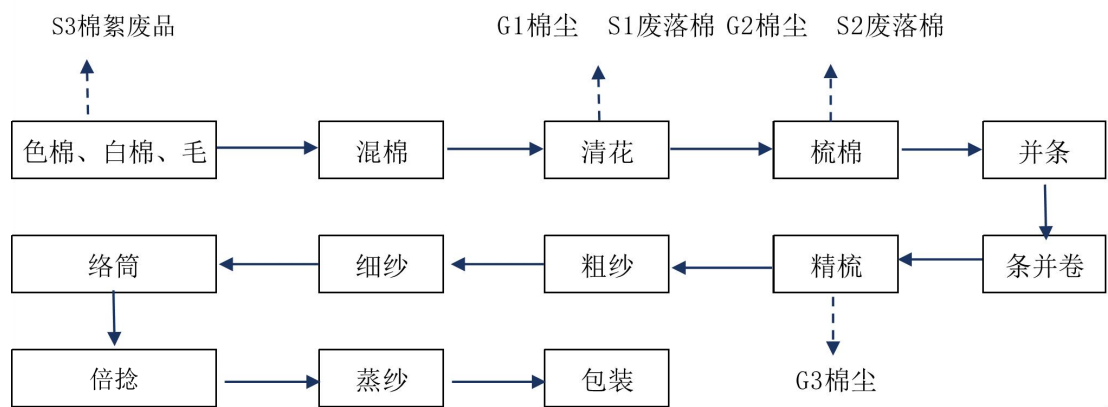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阶段棉纺纱加工工艺图

工艺说明：

混棉：根据客户需求，将不同成分的原棉或毛进行充分而均匀地混和，以利产品质量的稳定。

清花：紧压的棉包经过除杂等简单的预处理后，通过机械作用使原棉松解成较小的棉块或棉束，清除原棉中的大部分杂质、疵点及不宜纺纱的短纤维，将不同成分的原棉进行充分而均匀地混合，并制成一定重量、厚薄均匀、外形良好的筵棉。

梳棉：将棉块分解成单纤维状态，改善纤维伸直平行状态，清除棉卷中的细小杂质及短绒，使纤维进一步充分均匀混合，制成符合要求的棉条。

并条（预并、末并）：将棉条进行多根并合，改善长、中片段均匀度，通过并条罗拉的牵伸作用，将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充分混合，制成条干均匀，重量符合标准的棉条。精梳后的并条工序除了进一步伸直、平行、混合棉条，还可以将棉与其他类型纤维在并条机上混合。

条并卷：将多根并条合并，通过牵伸作用提高纤维伸直度，制成容量大、定量准确、厚薄均匀适应于精梳加工的小卷。

精梳：进一步分离纤维，排除一定长度以下的短纤维，提高纤维的长度整齐度和伸直度，将棉条拉细到一定粗细，并提高纤维平行伸直度，制成符合要求的须条供后面工序使用。

粗纱：通过粗纱机牵伸作用将须条拉细拉长，并加以适当的捻回，使纱条具有一定的强力，卷绕成一定形状的粗纱供细纱工序使用。

细纱：将粗纱通过细纱机牵伸作用进一步拉细、拉长成符合要求的成纱，将须条加以捻回，使成纱具有一定的强力、弹性和光泽，再将加捻后的细纱卷绕在筒管上，制成一定大小和形状的管纱，便于后工序加工。

络筒：将管纱上的纱线退解并连接起来，经清纱装置清除纱线上的疵点，卷绕成容量大、成型好并具有一定密度的筒子。

倍捻：用两根或多根单纱，经过并合，加捻制成强力高、结构良好的股线。

蒸纱：通过自带电加热蒸汽发生装置产生饱和和高温蒸汽对纱线进行加湿、定捻作用，提高纱线的品质。

2、产污环节

（1）废气

①清花过程中棉尘G1；②梳棉过程中棉尘G2；③精梳过程中棉尘G3。

（2）废水

生活污水。二阶段建设工程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

（3）噪声

二阶段建设工程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棉絮废品、废落棉，以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漆空桶、废油漆；废含油抹布。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8。

表 2-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油塘尾	E	220m	41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池头	W	1200m	550人	
	横村	SW	1200m	420人	
水环境	四塘河	W	20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油塘尾		220m	41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工业区其他区域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二阶段建设工程施工期**

二阶段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包括：二车间厂房、成品库、棉仓库、危废贮存间基础设施施工及其附属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其他配套工程的安装调试。二阶段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机械挖土、回填和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另外，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燃油尾气。燃油尾气中主要含有 CO、THC、NO_x 等污染物，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项目装修阶段在施工期间对建筑物立面、钢结构焊接部位用油漆进行防锈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丁醇和丙醇等。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少量建筑垃圾。二阶段建设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回用作厂区低洼处回填，基本能做到土石方平衡。二阶段建设工程施工期已结束，从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未产生遗留的环境问题，施工期间亦未产生环境污染纠纷。

二、二阶段建设工程运营期**1、废气**

二阶段建设工程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在清花、梳棉过程中产生有机纤维粉尘。①清花过程中棉尘 G1；②梳棉过程中棉尘 G2；③精梳过程中棉尘 G3。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有集尘罩，收集的棉尘废气通过管道送抵集尘室由蜂窝式除尘机组净化处理，尾气通过新风系统送回车间。蜂窝式除尘机组采用袋式除尘工艺，除尘效率高于 99%。同时整个车间保持在负压状态，未经集尘罩收集的棉尘通过新风系统负压排出，送风设置高效过滤器，排出的废气经新风系统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重新返回车间，保证车间的空气洁净度。二阶段建设工程项目未设置排气筒。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二阶段建设工程项目通过选用优质的低噪

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音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棉絮废品、废落棉，以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漆空桶、废油漆；废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棉絮废品、废落棉作为纺织原料外售；生产及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装入空的废润滑油桶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协议单位是：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漆空桶、废油漆在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目前协议单位是：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定，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的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4 号）；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9〕37 号，）（详见附件 1），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1、表 4-2。

表4-1-1 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临环管表工[2017]4号）	一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二阶段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 193.61 亩。建设内容：建设生产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121486.2 m²，其中成品库 3900 m²，色棉仓库 16560 m²，白棉仓库 14688 m²，办公楼 2061 m²，配套建设车间办公室和绿化等设施，购置圆盘抓棉机、梳棉机、棉箱等设备 538 台套。三栋主厂房功能布局基本一致，根据不同原料均可以生产不同产品。 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5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8125 吨）的建设规模。项目产品有纯棉纱、混纺纱、特种纱。 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 193.61 亩。本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厂房 3 栋，一车间 25476.04 m²，三车间 21903.20 m²，办公楼并入三车间附房，取消公用工程建筑，各站房功能并入 1、3 车间附房，本期成品库，色棉仓库，白棉仓库未建设；购置圆盘抓棉机、梳棉机、棉箱等设备 459 台套。两栋主厂房功能布局基本一致，根据不同原料均可以生产不同产品。本期验收只针对一、三车间及配套设施。产能：项目一、三车间产能为年产 5.3 万锭纺纱产品。项目产品有纯棉纱、混纺纱等。 本期（一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22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一阶段建设项目已组织分阶段验收（自主验收）。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二阶段），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二车间（包含辅房）建筑面积为 25476 m²；棉仓库建筑面积 2000 m²，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960 m²，二车间产能为：年产 1.2 万锭棉纱、纯毛纱。产品有纯棉纱、混纺纱、纯毛纱、特种纱。本期（二阶段）项目实际投资 7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4%。	基本落实

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基本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北侧泄洪渠。 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阶段建设项目已组织分阶段验收（自主验收）。	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的现有工程，无新建。	基本落实
餐厅油烟采用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通过集尘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设施处理后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二标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基本落实。餐厅油烟采用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餐厅油烟检测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不排放。 一阶段建设项目已组织分阶段验收（自主验收）。	基本落实。企业分阶段验收，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不涉及烧毛工艺。 餐厅油烟处理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的现有工程，无新建。	基本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于室内，同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	已基本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于室内，同时采用减震隔音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二阶段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音措施。 2024年7月8-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机械设备更换后的废机油、含油手套（棉纱）属危废，必须委托由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基本落实。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基本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棉絮废品、废落棉作为纺织原料外售；生产及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装入空的废润滑油桶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协议单位是：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废油漆空桶、废油漆在危废贮存	基本落实

		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目前协议单位是: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污染。	暂未落实。项目暂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已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附件11)。	已落实
禁止擅自增设印染工艺。	项目没有擅自增设印染工艺。	不涉及印染工艺。	已落实

表 4-1-2 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临环管表工(2019) 37号)	一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二阶段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4 号)建设单位拟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完善和补充,原有项目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等不变,变更项目在原有项目拟建的厂房内新增烧毛工艺、新增样品清洗过程、新建危废贮存间、1 台柴油发电机和变更清花、梳棉工段粉尘除尘设施,原有项目设备不变,新增危废贮存间位于原有项目拟建的机修车间内。烧毛工艺位于三车间内,样品清洗过程位于三车间的样板间内。 项目变更后新增原材料有 NC-T 软化剂、FKS 渗透剂、无荧光洗衣粉、软油和缩绒剂。新增家用洗涤全套设备(包括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对试织样品清洗处理后进行样品比对;新增烧毛工序,将原有项目工艺纺好的纱线进行处理,通过烧毛设备燃烧的火焰除去纱线表面的毛羽。 项目变更总投资 302.2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3%。	已基本落实。 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变更项目在原有项目的 3#车间厂房内新增烧毛工艺、新增样品清洗过程、新建危废贮存间、1 台柴油发电机和变更清花、梳棉工段粉尘除尘设施,原有项目设备不变,新增危废贮存间位于机修车间内。烧毛工艺位于三车间内,样品清洗过程位于三车间的样板间内。一阶段建设项目已组织分阶段验收(自主验收)。	基本落实。企业分阶段验收,二阶段验收不涉及烧毛工艺。	基本落实

天然气废气和烧毛工艺燃烧纱线产生的粉尘须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当中产生的有机纤维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收集的有机纤维粉尘根据生产要求，部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中央空调除尘系统净化收集，回用于生产；发电机废气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放。	已基本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烧毛工艺燃烧纱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7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项目排气筒废气检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其排放速率亦能达到比标准值严格 50% 的要求。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产生的有机纤维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废落棉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棉絮废品及杂质，作为纺织原料外售。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高效过滤器净化后，尾气再次返回车间；发电机废气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放。 一阶段建设项目已组织分阶段验收（自主验收）。	基本落实。企业分阶段验收，二阶段验收不涉及烧毛工艺。 二车间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集尘罩，产生的有机纤维粉尘通过集尘罩收集，通过管道送到蜂窝式除尘机组处理，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高效过滤器净化后，尾气再次返回车间。2024 年 7 月 8~9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位。监测因子颗粒物位于下风向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与参照点浓度差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项目处理烧毛工艺粉尘产生喷淋废水排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浊液排至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工艺主要清洗清洗试织样品，清洗过程使用的软化剂、渗透剂等洗涤用品，性质与家用洗涤用品相近，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基本落实。 项目处理烧毛工艺粉尘产生喷淋废水排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浊液排至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阶段验收不涉及烧毛工艺、不涉及清洗工艺。	不涉及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机油、冷却油和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其贮存间应当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有关制度，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已基本落实。 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其贮存间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在机修间旁增设 20m² 危废贮存间，原机修间内的危废贮存间变更用途为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不变。危废贮存间，其贮存间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和管理，危废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有关制度，由委托处理机构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基本落实
经现场检查核实，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基本落实环保措施，且项目主体工程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均采用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人员和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确保监测采样及分析仪器处于正常状态。验收监测在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废气监测仪器见表5-1。

表5-1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JGCY-015、JGCY-016、JGCY-017、 JGCY-018 DYM ₃ 空盒气压表 JGCY-01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GCY-009 AUW220D 电子天平（0.01mg） JGFX-009 LRH-250-HS 精密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JGFX-010 WS-1 温湿度表 JGBL-052	168μg/m ³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选

择无雷无雨、风速小于5.0m/s时进行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噪声监测仪器

噪声仪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JGCY-005
声级校准仪	AWA6021A	仪器编号	JGCY-008
风速仪型号	FYF-1	仪器编号	JGCY-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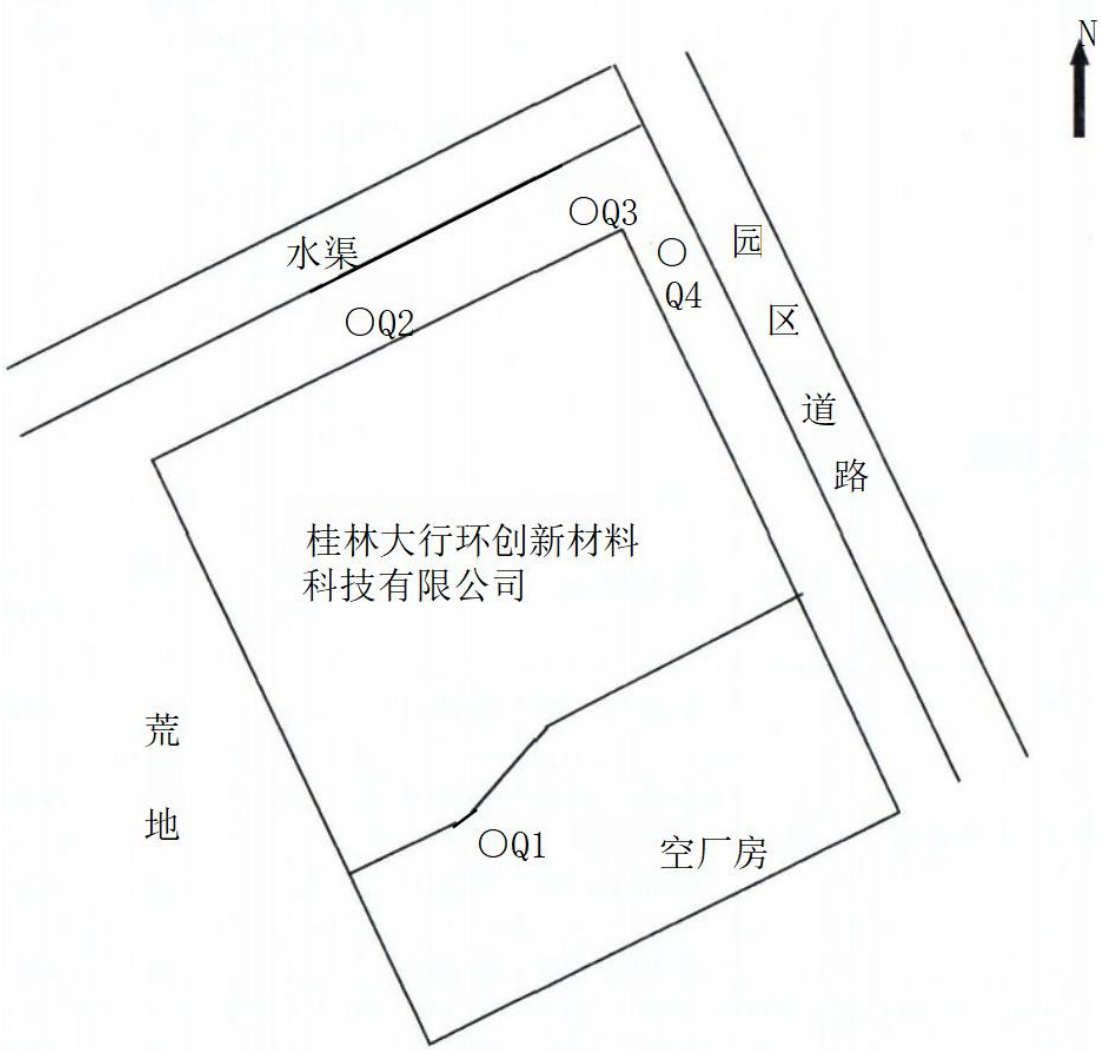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4个监测点。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每个点位采集4个样品。

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备注：○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项目：颗粒物、气象参数

监测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

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6-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 月 8 日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7 月 9 日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7 月 8 日全厂日产 190 锭纺纱产品[其中本次验收项目日产 35 锭（折 25 英支纱线 4.375 吨）纺纱产品]，2024 年 7 月 9 日全厂日产 187 锭纺纱产品[其中本次验收项目日产 35 锭（折 25 英支纱线 4.375 吨）纺纱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设施配套完善，公司正常营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天气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Q1 厂界上风向	7 月 8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9	29	98.9	65
			12:00-13:00	西南风	2.0	31	98.8	62
			14:00-15:00	西南风	2.2	33	98.7	58
			16:00-17:00	西南风	2.1	34	98.7	57
Q2 厂界下风向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9	29	98.9	65
			12:00-13:00	西南风	2.0	12	98.8	62
			14:00-15:00	西南风	2.2	31	98.7	58
			16:00-17:00	西南风	2.1	33	98.7	57
Q3 厂界下风向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9	29	98.9	65
			12:00-13:00	西南风	2.0	31	98.8	62
			14:00-15:00	西南风	2.2	33	98.7	58
			16:00-17:00	西南风	2.1	34	98.7	57
Q4 厂界下风向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9	29	98.9	65
			12:00-13:00	西南风	2.0	31	98.8	62
			14:00-15:00	西南风	2.2	33	98.7	58
			16:00-17:00	西南风	2.1	34	98.7	57
Q1 厂界上风向	7 月 9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8	28	98.9	63
			12:00-13:00	西南风	1.7	30	98.8	60
			14:00-15:00	西南风	1.9	32	98.7	56
			16:00-17:00	西南风	2.0	33	98.7	55
Q2 厂界下风向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8	28	98.9	63
			12:00-13:00	西南风	1.7	30	98.8	60
			14:00-15:00	西南风	1.9	32	98.7	56
			16:00-17:00	西南风	2.0	33	98.7	55
Q3 厂界下风向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8	28	98.9	63
			12:00-13:00	西南风	1.7	30	98.8	60
			14:00-15:00	西南风	1.9	32	98.7	56
			16:00-17:00	西南风	2.0	33	98.7	55
Q4 厂界下风向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8	28	98.9	63
			12:00-13:00	西南风	1.7	30	98.8	60
			14:00-15:00	西南风	1.9	32	98.7	56

			16:00-17:00	西南风	2.0	33	98.7	55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μg/m³)		
Q1 厂界上风向	7 月 8 日	10:00-11:00	JG240703A-Q1-11-1			ND		
		12:00-13:00	JG240703A-Q1-12-1			ND		
		14:00-15:00	JG240703A-Q1-13-1			ND		
		16:00-17:00	JG240703A-Q1-14-1			ND		
Q2 厂界下风向	7 月 8 日	10:00-11:00	JG240703A-Q2-11-1			170		
		12:00-13:00	JG240703A-Q2-12-1			202		
		14:00-15:00	JG240703A-Q2-13-1			184		
		16:00-17:00	JG240703A-Q2-14-1			215		
Q3 厂界下风向	7 月 8 日	10:00-11:00	JG240703A-Q3-11-1			234		
		12:00-13:00	JG240703A-Q3-12-1			251		
		14:00-15:00	JG240703A-Q3-13-1			219		
		16:00-17:00	JG240703A-Q3-14-1			246		
Q4 厂界下风向	7 月 8 日	10:00-11:00	JG240703A-Q4-11-1			200		
		12:00-13:00	JG240703A-Q4-12-1			188		
		14:00-15:00	JG240703A-Q4-13-1			219		
		16:00-17:00	JG240703A-Q4-14-1			235		
Q1 厂界上风向	7 月 9 日	10:00-11:00	JG240703A-Q1-21-1			ND		
		12:00-13:00	JG240703A-Q1-22-1			ND		
		14:00-15:00	JG240703A-Q1-23-1			ND		
		16:00-17:00	JG240703A-Q1-24-1			ND		
Q2 厂界下风向	7 月 9 日	10:00-11:00	JG240703A-Q2-21-1			186		
		12:00-13:00	JG240703A-Q2-22-1			216		
		14:00-15:00	JG240703A-Q2-23-1			168		
		16:00-17:00	JG240703A-Q2-24-1			238		
Q3 厂界下风向	7 月 9 日	10:00-11:00	JG240703A-Q3-21-1			220		
		12:00-13:00	JG240703A-Q3-22-1			248		
		14:00-15:00	JG240703A-Q3-23-1			254		
		16:00-17:00	JG240703A-Q3-24-1			232		
Q4 厂界下风向	7 月 9 日	10:00-11:00	JG240703A-Q4-21-1			198		
		12:00-13:00	JG240703A-Q4-22-1			214		
		14:00-15:00	JG240703A-Q4-23-1			203		
		16:00-17:00	JG240703A-Q4-24-1			230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项目监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位。监测因子颗粒物位于下风向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与参照点浓度差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噪声测量点位置	7 月 8 日				
		昼间（10:49~11:17）		夜间（22:05~22:36）		
		风向风速 (m/s)	测量值 LeqdB (A)	风向风速 (m/s)	测量值 LeqdB (A)	LmaxdB (A)
N1	公司东面边界外 1 米	西南风 2.1	55.3	西南风 1.9	47.1	54.7
N2	公司南面边界外 1 米	西南风 1.9	54.1	西南风 1.8	46.4	53.3
N3	公司西面边界外 1 米	西南风 1.8	49.8	西南风 2.0	45.4	50.9
N4	公司北面边界外 1 米	西南风 1.8	56.8	西南风 1.7	46.4	51.4
编号	噪声测量点位置	7 月 9 日				
		昼间（14:19~14:47）		夜间（22:04~22:32）		
		风向风速 (m/s)	测量值 LeqdB (A)	风向风速 (m/s)	测量值 LeqdB (A)	LmaxdB (A)
N1	公司东面边界外 1 米	西南风 1.7	54.5	西南风 1.6	45.3	50.1
N2	公司南面边界外 1 米	西南风 1.9	56.3	西南风 1.7	46.5	53.6
N3	公司西面边界外 1 米	西南风 2.1	50.3	西南风 1.8	45.4	51.0
N4	公司北面边界外 1 米	西南风 2.0	55.7	西南风 1.6	45.2	56.2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1m 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无工艺废水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未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自主验收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1、废水：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的环保治理要求。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气环保治理要求。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清花、梳棉过程中产生有机纤维粉尘。二车间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集尘罩，产生的有机纤维粉尘通过集尘罩收集，通过管道送到蜂窝式除尘机组处理，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的粉尘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高效过滤器净化后，尾气再次返回车间。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效率为99%。

3、噪声：已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大大减轻了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建设区域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25t/a。

一般固体废物：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落棉、生产过程中产生棉絮废品及杂质，作为纺织原料外售。废落棉产生量约 2.22t/a，棉絮废品产生量约 49t/a。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在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产生量约 2t/a。目前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处置协议单位是：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许可证号：市审批环危许可〔2022〕14 号）；废油漆空桶、废油漆在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产生量约 0.2t/a，目前废油漆空桶、废油漆处置协议单位为：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GXLB202200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若混入生活垃圾，则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属于豁免类。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数量较少，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同清运处置。

二、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经现场调查，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及相关法规，专门设置了环保部门，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由专人进行运行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规范进行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公司成立了事故应急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突发性风险做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对企业员工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宣传。

四、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行政部负责。

五、监测手段及人员配制

公司无专业环境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有关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六、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七、环保投诉

经调查，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截止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没有接到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

八、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及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要求和环保审批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到位。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截止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没有接到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此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临桂区四塘乡永兴路1号），项目占地193.61亩，实际总建筑面积78236.12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40578、北纬25.193796。建设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6.5万锭纺纱产品（折25英支纱线8125吨）生产规模，实际产能为年产6.5万锭纺纱产品（折25英支纱线8125吨）。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其中一阶段产能为年产5.3万锭纺纱产品，二阶段产能为年产1.2万锭纺纱产品，合计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定员440人，其中服务于二车间（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职工约50人。项目全年工作350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一阶段年产5.3万锭纺纱产品验收项目，已于2021年3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主验收）。本次主要对“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暨二阶段年产1.2万锭纺纱产品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主要包括：二车间厂房及其附属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其他配套工程等、以及成品库、棉仓库、危废贮存间。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年产6.5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21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5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4号）。2018年8月始开始动工建设，其后，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变更了清花、梳棉工段粉尘除尘工艺和增加烧毛工段，于2019年1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上报管理部门

审批，2019 年 5 月 5 日桂林市临桂区生态环境局以临环管表工〔2019〕37 号文（《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进行了批复，同意补充报告内容。一阶段验收项目（一阶段 1#、3#车间年产 5.3 万锭棉纱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2021 年 3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试运行的 1#车间、3#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当时二车间厂房、成品库、色棉仓库、白棉仓库等基础设施尚未建设，故采取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形式。“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于 2024 年 6 月建成调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初步具备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的生产能力。“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及时进行了合理处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2021 年 3 月 1 日办理排污登记。2023 年 11 月 6 日变更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450300MA5KEMTJ00001P。经现场调查，“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经在工程实际中得到落实。

5、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因子颗粒物位于下风向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与参照点浓度差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8、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法定代表人主管，并接受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经调查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基本落实到位。

9、验收监测综合结论

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等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10、建议

（1）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区内所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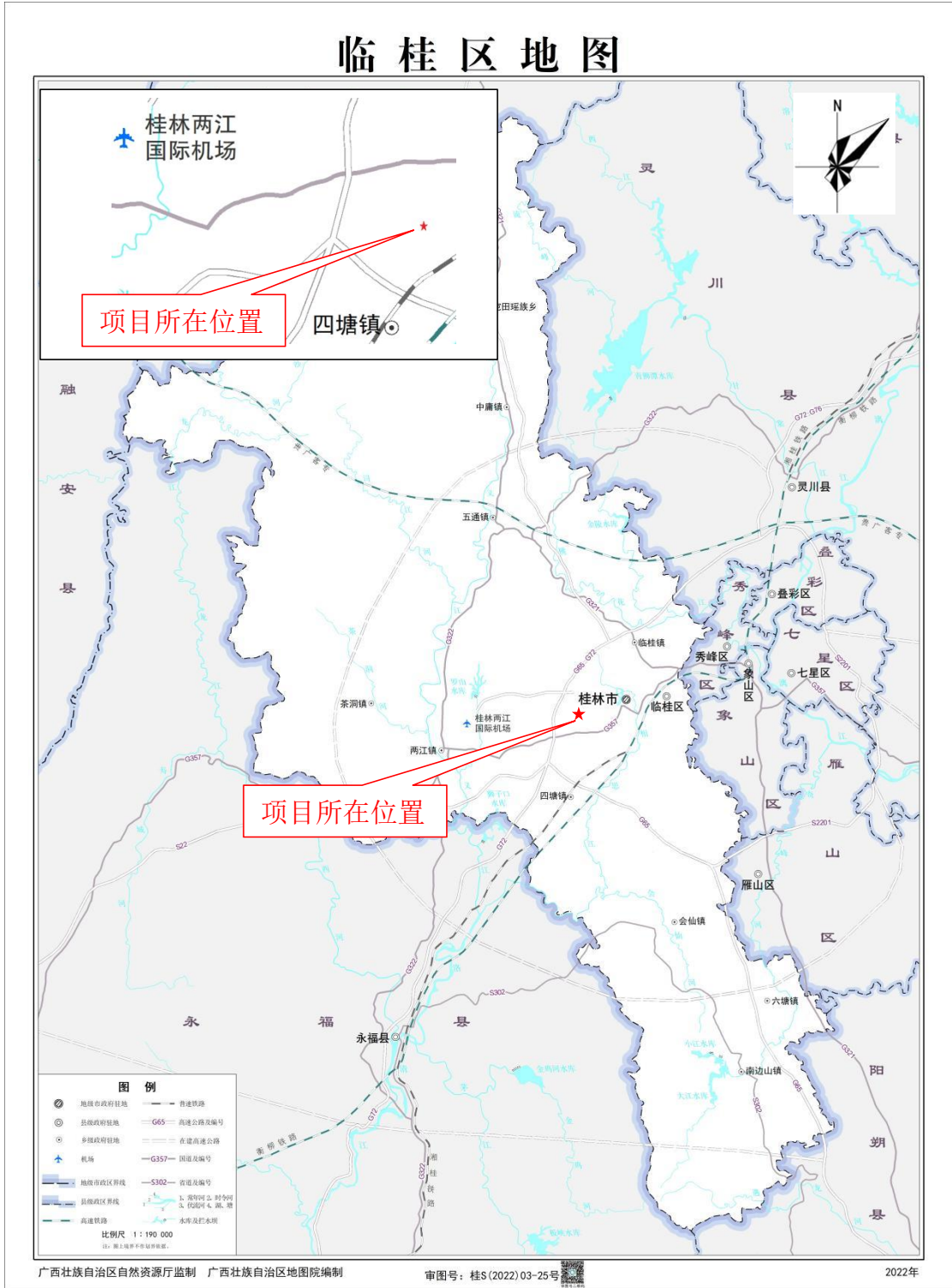
（2）企业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3）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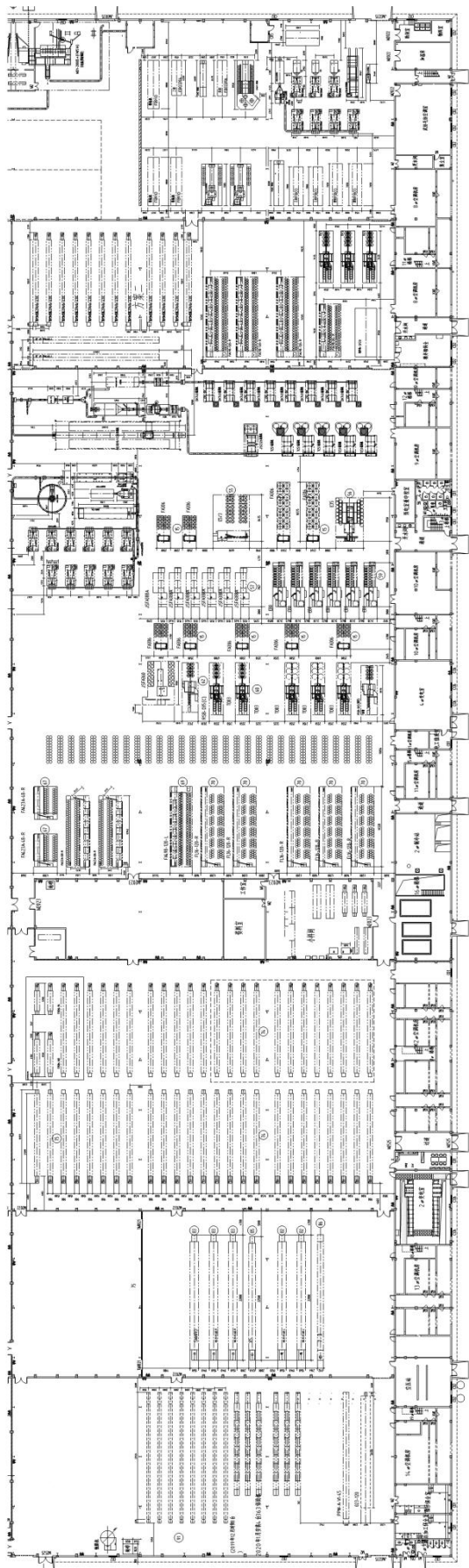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临桂区四塘乡永兴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1 棉纺纱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140578、25.1937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1500 吨）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临环管农工（2017）14 号；临环管农工（2019）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项目生产负荷约为 96%，全厂生产负荷约为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4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0.287		
	实际总投资	78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1.484		
	废水治理（万元）	8.6	废气治理（万元）	28783	88.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300MA5KEMTJ00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0.254	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342	-	0.005342	-	-	0.005342	-	-	+0.00534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局部：二车间）



比例尺: 1:2256

□ : 二阶段验收项目

□ : 总体项目

附图 3 验收项目与总体项目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4513

○ : 风险源外围 500 米范围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桂 林 市 临桂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管表工[2017]14 号

关于《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纱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纱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表》按照有关环评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工程分析基本清楚，内容较全面，专题设置合理，评价标准较适当，环境保护目标适当，环境保护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影响预测，环境影响识别结果及评价结论基本可信，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秧二十五路，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 193.61 亩。

— 1 —

建设内容：建设生产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121486.2m²，其中成品库 3900m²，色棉仓库 16560m²，白棉仓库 14688m²，办公楼 2061m²，配套建设车间办公室和绿化等设施，购置圆盘抓棉机、梳棉机、棉箱等设备 538 台套。三栋主厂房功能布局基本一致，根据不同原料均可以生产不同产品。。

产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5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8125 吨）的建设规模。项目产品有纯棉纱、混纺纱、特种纱。

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餐饮污水经过隔油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餐厅油烟采用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棉尘通过集尘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设施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二标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于室内，同时采取

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4、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机械设备更换后的废机油、含油手套（棉纱）属危废，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减轻污染。

6、禁止擅自增设印染工艺。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和验收监测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1 日印发(5 份)

桂 林 市

临桂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管表工（2019）37 号

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 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补充报告的批复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坊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桂林市临桂区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14 号）。建设单位拟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完善和补充，原有项目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等不变，变更项目在原有项目拟建的厂房内新增烧毛工艺、新增样品清洗过程、新建危废贮存间，新增 1 台烧毛设备、1 套家用洗涤设备、1 台柴油

1

发电机和变更清花、梳棉工段粉尘除尘设施，原有项目设备不变；新增危废贮存间位于原有项目拟建的机修车间内，烧毛工艺位于三车间内，样品清洗过程位于三车间的样板间内。

项目变更后新增原材料有 NC-T 软化剂、FKS 渗透剂、无荧光洗衣粉、软油和缩绒剂。新增家用洗涤全套设备（包括洗衣机、脱水机、烘干机等），对试织样品清洗处理后进行样品比对；新增烧毛工序，将原有项目工艺纺好的纱线进行处理，通过烧毛设备燃烧的火焰除去纱线表面的毛羽。

项目变更总投资 302.2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约 1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3%。

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补充报告》中所列拟变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变更后运营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天然气废气和烧毛工艺燃烧纱线产生的粉尘须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当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污染物排放速率

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当中产生的有机纤维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收集的有机纤维粉尘根据生产要求，部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中央空调除尘系统净化收集，回用于生产；发电机废气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放。

（二）项目处理烧毛工艺粉尘产生喷淋废水排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浊液排至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工艺主要清洗试织样品，清洗过程使用的软化剂、渗透剂等洗涤用品，性质与家用洗涤用品相近，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机油、冷却油和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其贮存间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做好“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有关制度，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四）建设单位应当按原环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14 号）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加强监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防尘降噪工作的落实，建设方是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第一责任方，施工、监理单位依照各职责是施工现场扬尘、噪音主要责任方，必须按照各自分工、职责做好现场防尘降噪工作。

（二）项目必须根据我局环保批复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若违反要求，我局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五、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此批复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林业、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5 份)

5

附件 2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公示情况



首页 走进蓝天 业务领域 党建聚焦 新闻中心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首页 > 业务领域 > 环保

业务领域

设计

乡村振兴

工业建筑

教育建筑

公共建筑

医疗建筑

园林景观

住宅建筑

城市更新

规划项目

市政项目

EPC

南图

环保

软件开发

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公示



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2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部国环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现将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

建设地点：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

公示内容：详见附件：《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版）

公示时间：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17日

编制单位：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3-2808256

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老人山路3号

邮政编码：541001

建设单位：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78713756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

邮政编码：541100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附件：《年产6.5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版）.pdf



走进蓝天 | 业务领域 | 党建聚焦 | 新闻中心



微信公众号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联系电话：0773-7592972
联系邮箱：743704862@qq.com
公司地址：桂林市叠彩区芦笛路21号





附件 3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24 日，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项目总体工程共有 3 个车间，2#车间尚未完成建设运营，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车间、3#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写《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6.5 万锭棉纱特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4 号）；针对项目变更了清花、梳棉工段粉尘除尘工艺和增加烧毛工段，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获得桂林市临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9〕37 号）。

该项目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已达到验收条件，试生产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及相关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2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针对项目试运行的 1#车间、3#车间及其配套设施，2#车间尚未建成运营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 1#车间建筑面积增加了 1661.17 m²，3#车间建筑面积增加了 3518.7 m²，取消了办公建筑，办公功能并入三车间附房，取消公用工程建筑，各站房功能并入 1#、3#车间附房，取消地下室非机动车停车场。本次验收项目没有增加生产工艺或产品，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餐饮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处理烧毛工艺粉尘产生喷淋废水排入清洗池后，上清液回用至喷淋系统，浊液排至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分离后汇入厂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餐厅油烟采用集气罩+一体化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天然气废气和烧毛工艺燃烧纱线产生的粉尘须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蜂窝式除尘机组，产生的有机纤维粉尘通过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收集的有机纤维粉尘根据生产要求，部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未经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处理的粉尘通过车间中央空调除尘系统净化收集，回用于生产；发电机废气由专用排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

（三）噪声

项目正常运营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以及经过厂房及围墙隔音后，可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冷却油和废油桶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盗、防渗”等措施，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栓、视频监控、吸油抹布等应急物资，预防和降低突发环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及营运污染物排放特点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餐厅油烟检测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验收期间项目排气筒废气检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其排放速率亦能达到比标准值严格 50%的要求。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围 200 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涉及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环境土壤质量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能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落实好环保措施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正常运行。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管理，切实落实好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3）2#车间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待另行开展环保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场会签到表。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现场签到表

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地点：临桂溢达有限公司（秧塘工业园内）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成帝	临桂溢达	副总监	成帝	18807730398
郑鹏	临桂溢达	经理	郑鹏	13768916898
王简峰	..	..	王简峰	18977358805
李子如	..	副经理	李子如	1376825732
高工	桂林市环件所	高工	高工	18978670293
郑静芳	桂林市环件所 (退休)	教师	郑静芳	18978670398
邓华	广西师范大学	教授	邓华	13737712557
林松	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林松	18978696087
陶安春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陶安春	18376390806
戴平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戴平	13737331855
唐健	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唐健	18778590486
陈瑞年	广西金天 ..	..	陈瑞年	18707730027
董金皓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董金皓	13928363071
周湘连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周湘连	18207732869
潘松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潘松	18178713746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监 气[2024]JG240703A

第 1 页 共 7 页



23 20 12 05 0712

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金环监 气[2024]JG240703A

委托单位：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报告盖章：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电话：0773-5823110

金环监 气[2024]JG240703A

第 2 页 共 7 页

声 明 事 项



2024 年 09 月 02 日

- 1、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所有监测过程遵循本公司确认监测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3、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无  章、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6、报告缺页、涂改无效；
- 7、对本报告监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或签收时间为准）向本公司提出投诉，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

新建主厂房 1#第四层

电话：0773-582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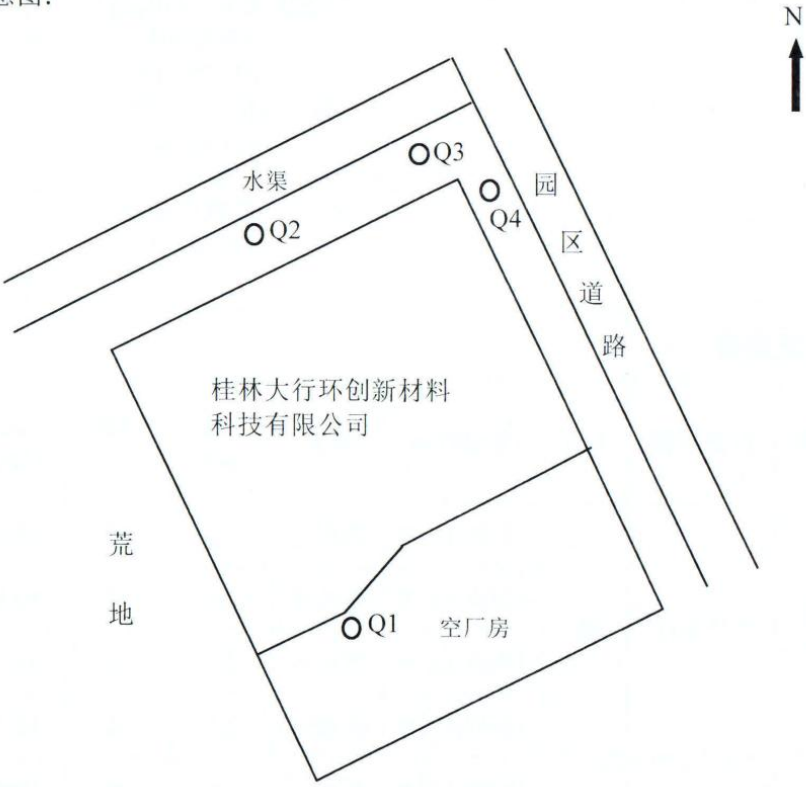
邮箱：jghjjc@163.com

邮编：541004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JG240703A
项目名称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		
项目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未破损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接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11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二、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JGCY-015、JGCY-016、 JGCY-017、JGCY-018 DYM ₃ 空盒气压表 JGCY-012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GCY-009 AUW220D 电子天平（0.01mg） JGFX-009 LRH-250-HS 精密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JGFX-010 WS-1 温湿度表 JGBL-052	168μg/m ³

三、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天气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Q1 厂界 上风向	7 月 8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9	29	98.9	65
			12:00-13:00	西南风	2.0	31	98.8	62
			14:00-15:00	西南风	2.2	33	98.7	58
			16:00-17:00	西南风	2.1	34	98.7	57
Q2 厂界 下风向	7 月 8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9	29	98.9	65
			12:00-13:00	西南风	2.0	12	98.8	62
			14:00-15:00	西南风	2.2	31	98.7	58
			16:00-17:00	西南风	2.1	33	98.7	57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天气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Q3 厂界 下风向	7 月 8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9	29	98.9	65
			12:00-13:00	西南风	2.0	31	98.8	62
			14:00-15:00	西南风	2.2	33	98.7	58
			16:00-17:00	西南风	2.1	34	98.7	57
Q4 厂界 下风向	7 月 8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9	29	98.9	65
			12:00-13:00	西南风	2.0	31	98.8	62
			14:00-15:00	西南风	2.2	33	98.7	58
			16:00-17:00	西南风	2.1	34	98.7	57
Q1 厂界 上风向	7 月 9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8	28	98.9	63
			12:00-13:00	西南风	1.7	30	98.8	60
			14:00-15:00	西南风	1.9	32	98.7	56
			16:00-17:00	西南风	2.0	33	98.7	55
Q2 厂界 下风向	7 月 9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8	28	98.9	63
			12:00-13:00	西南风	1.7	30	98.8	60
			14:00-15:00	西南风	1.9	32	98.7	56
			16:00-17:00	西南风	2.0	33	98.7	55
Q3 厂界 下风向	7 月 9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8	28	98.9	63
			12:00-13:00	西南风	1.7	30	98.8	60
			14:00-15:00	西南风	1.9	32	98.7	56
			16:00-17:00	西南风	2.0	33	98.7	55
Q4 厂界 下风向	7 月 9 日	晴	10:00-11:00	西南风	1.8	28	98.9	63
			12:00-13:00	西南风	1.7	30	98.8	60
			14:00-15:00	西南风	1.9	32	98.7	56
			16:00-17:00	西南风	2.0	33	98.7	55

金环监
用
1710f

金环监 气[2024]JG240703A

第 6 页 共 7 页

四、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μg/m³)
Q1 厂界上风向	7 月 8 日	10:00-11:00	JG240703A-Q1-11-1	ND
		12:00-13:00	JG240703A-Q1-12-1	ND
		14:00-15:00	JG240703A-Q1-13-1	ND
		16:00-17:00	JG240703A-Q1-14-1	ND
Q2 厂界下风向	7 月 8 日	10:00-11:00	JG240703A-Q2-11-1	170
		12:00-13:00	JG240703A-Q2-12-1	202
		14:00-15:00	JG240703A-Q2-13-1	184
		16:00-17:00	JG240703A-Q2-14-1	215
Q3 厂界下风向	7 月 8 日	10:00-11:00	JG240703A-Q3-11-1	234
		12:00-13:00	JG240703A-Q3-12-1	251
		14:00-15:00	JG240703A-Q3-13-1	219
		16:00-17:00	JG240703A-Q3-14-1	246
Q4 厂界下风向	7 月 8 日	10:00-11:00	JG240703A-Q4-11-1	200
		12:00-13:00	JG240703A-Q4-12-1	188
		14:00-15:00	JG240703A-Q4-13-1	219
		16:00-17:00	JG240703A-Q4-14-1	235
Q1 厂界上风向	7 月 9 日	10:00-11:00	JG240703A-Q1-21-1	ND
		12:00-13:00	JG240703A-Q1-22-1	ND
		14:00-15:00	JG240703A-Q1-23-1	ND
		16:00-17:00	JG240703A-Q1-24-1	ND

金环监 气[2024]JG240703A

第 7 页 共 7 页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μg/m ³ ）
Q2 厂界下风向	7 月 9 日	10:00-11:00	JG240703A-Q2-21-1	186
		12:00-13:00	JG240703A-Q2-22-1	216
		14:00-15:00	JG240703A-Q2-23-1	168
		16:00-17:00	JG240703A-Q2-24-1	238
Q3 厂界下风向	7 月 9 日	10:00-11:00	JG240703A-Q3-21-1	220
		12:00-13:00	JG240703A-Q3-22-1	248
		14:00-15:00	JG240703A-Q3-23-1	254
		16:00-17:00	JG240703A-Q3-24-1	232
Q4 厂界下风向	7 月 9 日	10:00-11:00	JG240703A-Q4-21-1	198
		12:00-13:00	JG240703A-Q4-22-1	214
		14:00-15:00	JG240703A-Q4-23-1	203
		16:00-17:00	JG240703A-Q4-24-1	230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项目监测方法。		

监测人员：蒋晶、莫玉凤、周芳

编制：蒋文婷

日期：2024.7.11

审核：何欢

日期：2024.7.11

报告结束

签发：谢群

日期：2024.7.11



金环监 声[2024]JG240703A

第 1 页 共 4 页



23 20 12 05 0712

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金环监 声[2024]JG240703A



委托单位：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报告盖章：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电话：0773-5823110

声 明 事 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所有监测过程遵循本公司确认监测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3、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无  章、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6、报告缺页、涂改无效；
- 7、对本报告监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或签收时间为准）向本公司提出投诉，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 8、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

新建主厂房 1#第四层

电话：0773-5823110

邮箱：jghjjc@163.com

邮编：54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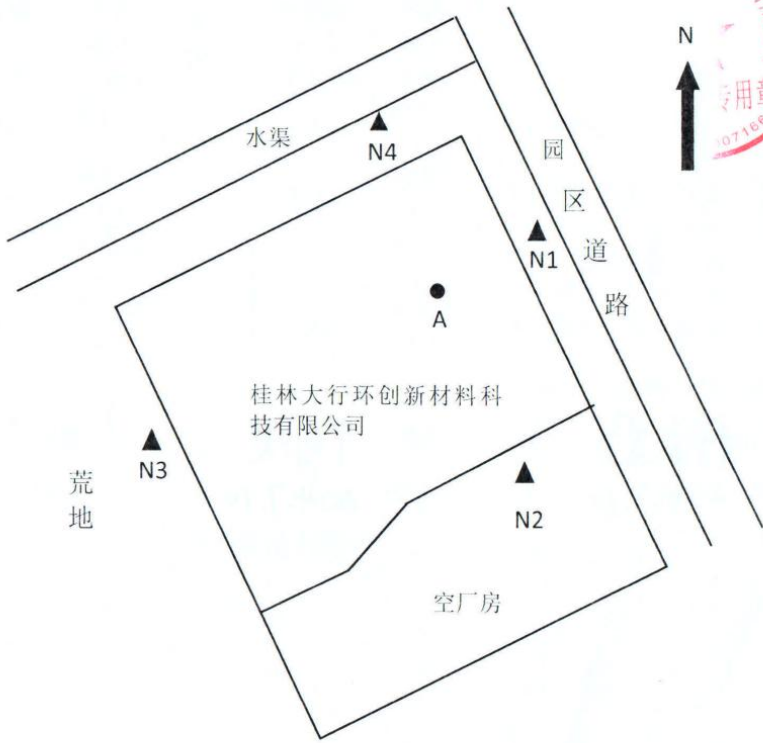
金环监 声[2024]JG240703A

第 3 页 共 4 页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	JG240703A
项目名称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	项目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天气状况	7月8日：晴 7月9日：晴
噪声仪型号	AWA6228 ⁺	仪器编号	JGCY-005
声级校准仪	AWA6021A	仪器编号	JGCY-008
风速仪型号	FYF-1	仪器编号	JGCY-009
监测日期	2024年7月8日-9日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10日

二、监测结果

主要设备（声源）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声源 点位	主要噪声 设备名称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声源点位。
A	冷却塔	

金环监 声[2024]JG240703A

第 4 页 共 4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噪声测量点位置	7 月 8 日						
		昼间（10:49~11:17）			夜间（22:05~22:36）			
		风向 风速 (m/s)	测量值 Leq dB (A)	主要 声源	风向 风速 (m/s)	测量值 Leq dB (A)	主要 声源	L _{max} dB (A)
N1	公司东面边界外1米	西南风 2.1	55.3	——	西南风 1.9	47.1	——	54.7
N2	公司南面边界外1米	西南风 1.9	54.1	——	西南风 1.8	46.4	——	53.3
N3	公司西面边界外1米	西南风 1.8	49.8	——	西南风 2.0	45.4	——	50.9
N4	公司北面边界外1米	西南风 1.8	56.8	——	西南风 1.7	46.4	——	51.4
编号	噪声测量点位置	7 月 9 日						
		昼间（14:19~14:47）			夜间（22:04~22:32）			
		风向 风速 (m/s)	测量值 Leq dB (A)	主要 声源	风向 风速 (m/s)	测量值 Leq dB (A)	主要 声源	L _{max} dB (A)
N1	公司东面边界外1米	西南风 1.7	54.5	——	西南风 1.6	45.3	——	50.1
N2	公司南面边界外1米	西南风 1.9	56.3	——	西南风 1.7	46.5	——	53.6
N3	公司西面边界外1米	西南风 2.1	50.3	——	西南风 1.8	45.4	——	51.0
N4	公司北面边界外1米	西南风 2.0	55.7	——	西南风 1.6	45.2	——	56.2

监测人员：蒋晶、莫玉凤

编制：蒋文婷
日期：2024.7.10

审核：何欢
日期：2024.7.10

签发：黄连保
日期：2024.7.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4503112007166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 20 12 05 0712

名称: 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新建主厂房 1#第四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批准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新建主厂房 1#第四层

检测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新建主厂房 1#第四层

第 9 页，共 19 页

第 9 页，共 19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排气中水分含量、排气流速、排气流量、排气中 CO、排气中 CO ₂ 、排气中 O ₂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2	气象参数 (温度、气压、相对湿度、风向、风速)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2.3	油烟/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4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一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8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9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批准广西桂林金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机构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新建主厂房 1#第四层

检测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地块新建主厂房 1#第四层

第 15 页，共 19 页

第 10 页，共 15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噪声					
3	噪声	3.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正方案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四	土壤、水系沉积物					
4	土壤、水系沉积物	4.1	氟化物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 年)第五章 5.13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4.2	全氮	《土壤全氮测定法 半微量开氏法》(NY/T 53-1987)		
		4.3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4.4	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4.5	亚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4.6	有机碳	《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HJ 615-2011)		
		4.7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4.8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附件 5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法人信息变更的申请书》复函（临环综管函〔2023〕1 号）

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法人信息变更的申请书》复函

临环综管函〔2023〕1 号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法人信息变更的申请书》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原名“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杨敏德变更为童成。

二、请继续按《关于〈年产 6.5 万锭棉纱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14 号）、《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9】37 号）要求落实并加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废弃物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GVGGSM20230629
所属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地点：桂林市临桂县四塘乡永兴路 1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

甲方：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固废名称	代码	单价	预收集量	备 注
		（元/吨）	（吨/年）	
废矿物油	HW08	1800	2	
废铅酸电池	HW31	800	0.5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负责装车。
- 2、 甲方必须按照《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的要求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及批准文件有效存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废物的性质和特点，明白由废物和处理程序所可能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乙方清楚本合同所规定的废物料处理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装包、分包等）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且拒付未付款项，并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6、 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废物料的运输：

6.1 乙方保证附件 1 中的废物料都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保证附件 1 中的所有废物料均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乙方对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运输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6.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料的产生情况，与甲方协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料，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若甲方预计废物料会严重影响生产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6.3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单位的收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



的安全卫生制度。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有雇佣关系并已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社保（特别是工伤保险），且必须已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及具有危险品资质运输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加强对派往甲方的实行作业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进行培训；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单位的收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应对自己劳动行为承担风险责任，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6.4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洒废物料，否则由此引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料。

7、乙方在废物料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2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

1.2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次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上月已完成清运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

3、付款：转账付款。乙方于货物出甲方厂区前根据货物数量交齐货款。

4、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临桂县四塘乡永兴路 1 号

电话：0773-3138000-8017

纳税号：91450300MA5KEMTJ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瓦窑路支行

银行帐号：615871372847

2、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合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税率，相应调整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4、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6、危险废物检验方法、时间：

6.1 乙方在交接废物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料进行检验。

6.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料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料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料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料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7、待处理的废物料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约定收运时间后，乙方逾期未拉运（特殊情况如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处理费和运输费总值 0.5% 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六、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动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怠；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

8、甲方特别提请乙方注意，甲方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相关人员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品、旅游等，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且不低于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及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10、通知：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函件必须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快递其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任何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函件均将视为在发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当日被收到，而且，任何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函件均将视为在将通知交给邮寄方或快递方之后的 7 日按期送达，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分别为：

甲方联系人：蒋延姣

乙方联系人：罗善峰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象塘路 318 号

地址：灵川县潭下镇地号 53（广西农垦桂林东风
化工厂内）

电话：0773-3138000-8006

电话：13788564585

电子邮箱：JiJiJiang@esquel.com

电子邮箱：328407448qq.com

甲方：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废弃物回收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VGEHS20240618

甲方：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一、原合同有效期为：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现将合同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合同编号：GVGGSM20230629）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增加条款以外，原合同其余部分应全部继续有效，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原合同为准。
-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4.6.28



乙方：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2024.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3MA5MU1BH1G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罗善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灵川县潭下镇地号53（广西农垦桂林东凤化工厂内）



登记机关

2021 07 05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市审批环危许可(2022) 14 号

法人名称：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善峰

住所：灵川县潭下镇地号 53（广西农垦桂林东风化工厂内）

经营设施地址：灵川县潭下镇地号 53（广西农垦桂林东风化工厂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HW08 废矿物油(900-199-08、900-200-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8-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废铅蓄电池 2000 吨/年；
废矿物油 15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初次发证：2021 年 8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 方: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内容限于第三条的内容)。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管理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和经营单位(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种类、数量、有害成分、MSDS、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承运,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内禁止混装其他类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和装车等,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乙方负责对被处置物品的代贮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由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原因	包装要求	年产生量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运费
1	沾有危废的包装物	900-041-49	生产过程	袋装	0.198吨	3800	3584.9	2500元/车次(核定载质量1.5吨)
2	废油漆	900-299-12		桶装	0.03吨	3000	2830.19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0.3万元（不计息），该费用可冲抵合同期内工业废物(液)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若无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转运和处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微危星危废服务平台系统”或者“广西生态云固废申报系统”各项内容。

六、乙方拉货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并退回甲方厂区，退回的工业废物(液)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承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危险废物检验方法、时间：

1、乙方在交接废物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料进行检验。如发现废物料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料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交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料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料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待处理的废物料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九、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放空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运输价格的50%向甲方收取。

十、根据《广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桂政办函〔2021〕25号）工作要求和《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文件精神，可向甲方有偿提供专业的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甲方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附件1）。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仟 元，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单方免责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应运输的废物处理费用0.5%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包、分包等）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且拒付未付款项，并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违约金可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理费中直接扣除。

6、甲方特别提请乙方注意，甲方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相关人员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品、旅游等，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且不低于伍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及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桂林市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蒋小姐

日期：2023年9月5日

联系人：蒋小姐 联系电话：18978675162

税号：91450300MA5P N189X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塘乡永兴路1号

电话：0773-3138000-800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瓦窑路支行

账号：615871372847

乙方：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韦荣敬

日期：2023年9月5日

联系人：韦荣敬 联系电话：13607718857

税号：9145 1302 MA5P N189X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西区

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3#仓库

电话：134077290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支行

账号：2108 4767 0910 0055 881

91451302MA5PN18R9X (1-1) (换)

照 执 业 证

(副)本

名称 广西欣佳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志波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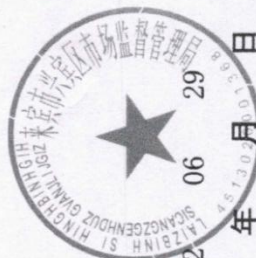
園
地
監
經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3#仓库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06 29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GXLB2022002

法人名称 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志波

住所 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

经营设施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

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 3# 仓库

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号仓库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 HW02~04、HW06、HW08~09、HW11~
13、HW16~17、HW21~23、HW29、HW31、HW34~
36、HW46、HW48~50 共 23 个大类 138 个小类危险
废物(危险废物代码详见桂环审〔2022〕420 号附件),
经营规模为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桂林市临桂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上门清收生活垃圾有偿服务协议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临政办复〔2020〕233 号及市价字[2004]37 号文的有关规定，为共同搞好县城及各居住区的环境卫生，营造一个好的工作和生活坏境，促进两个文明的健康发展，经协商特定此有偿服务协议书。

一、服务对象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街号） 桂林市临桂区回塘乡永兴路 1 号

二、收费 100 元/车

三、本协议从 2023 年 11 月 19 日执行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

说明：超过 10 公斤以上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害有毒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务必与环卫部门取得联系后，另外处理。

备注：大车按 520 元/车计算。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桂林市临桂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经办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3. 11. 22

（此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附件 8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材料

证 明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建设的“临桂溢达新建特纺厂”室外排水工程项目的污水管道，已按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字第 4503222019001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规定的线路和走向，接入秧二十五路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至桂林市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桂林市临桂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9 二阶段验收项目现场图片

	
二车间东面	二车间南面
	
二车间西面	二车间北面
	
精梳机	针梳机



粗纱机



粗纱机



细纱机



长槽抓棉机



清花混棉机组



清花单轴流开棉机区域



多仓混棉机



清花金火探测器区域



六仓混棉机



梳棉机



梳棉机



精梳机区域



清花区域



车间滤尘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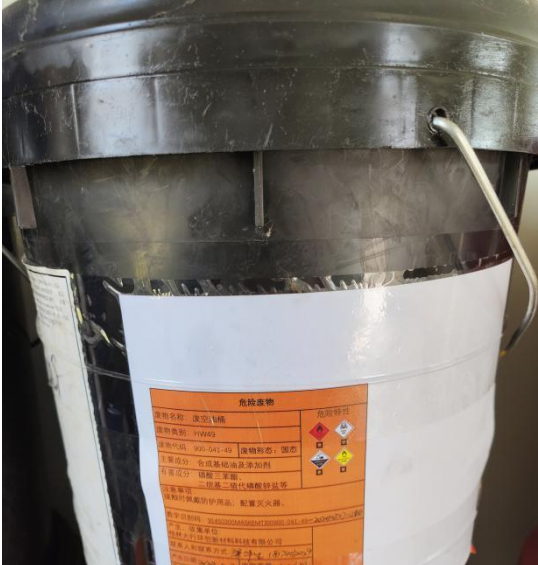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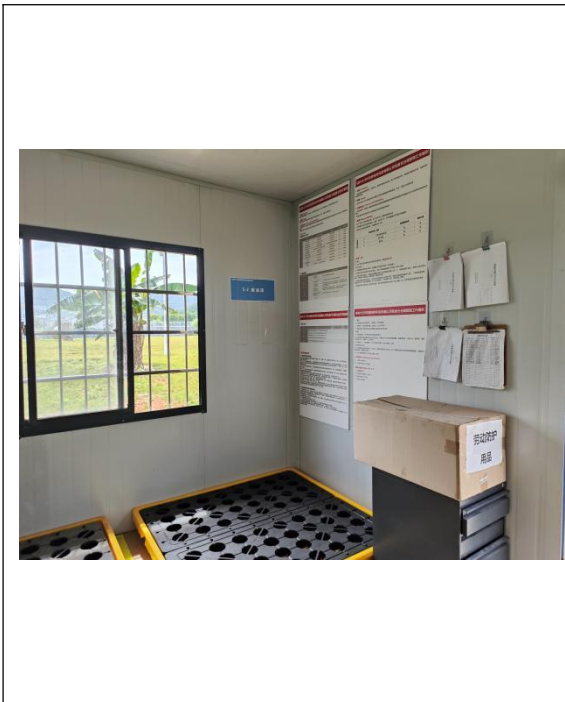
蜂窝式除尘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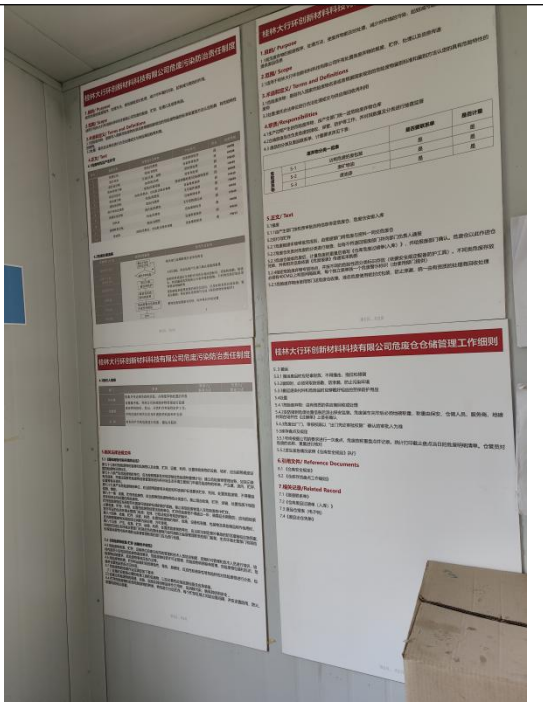
蜂窝式除尘机组（二车间合计 11 台）

	
13#集尘室设备（部分）	10#集尘室设备（部分）
	
棉仓库	棉仓库卸货棚
	
棉仓库白棉区	棉仓库色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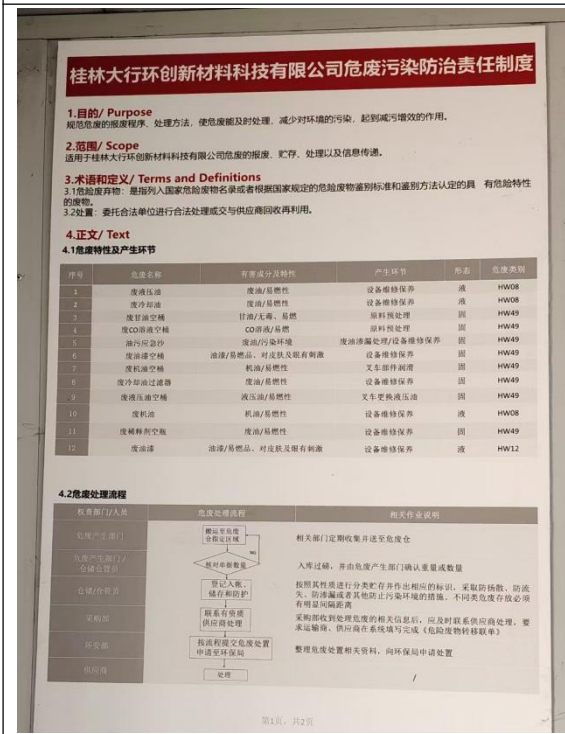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标识牌
	
危废贮存间内部	废机油及包装容器托盘
	
废油漆及包装容器托盘	危废标签



上墙管理制度及台账



上墙管理制度



上墙管理制度



应急发电机房及排气筒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300MA5KEMTJ00001P

排污单位名称：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乡永兴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KEMTJ0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至2028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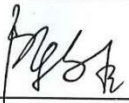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300MA5KEMTJ00
法定代表人	杨敏德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汤积花	联系电话	1817871375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广西临桂县四塘乡永兴路 1 号 中心经度 110°8'47" 中心纬度 25°11'10"		
预案名称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3.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 3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50322 - 2022 - 005 - L		
报送单位	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账号：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密码：Aa18178713756